

关于健康管理学院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拟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<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粤教助[2023]2号)、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(2023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,经学生本人申请、班级评议、学院初审、学工部复审,广东省资助信息系统评定出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,现将认定结果公示如下(详见附件)。

认定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(2026年4月20日-4月22日)。如对公示的个人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或个人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5点前向健康管理学院504办公室反映(单位反映情况的必须加盖公章、个人反映情况必须签署真实姓名以示负责)。

联系人:李老师

联系电话:13007427542

附件:关于健康管理学院2025-2026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拟公示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健康管理学院



